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纪发〔2017〕3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加强作风建设廉洁过好两节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处级单位：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文章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指出，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和新春佳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通知》精神，以高标准严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廉洁过好“两节”，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现就

关纪律强调如下：

一、全校党员干部师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新部署，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公私分明、崇廉拒腐、尚俭戒奢、吃苦在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以实际行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全校党政领导人员要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把政治纪律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坚决杜绝“节日腐败”，努力营造担当负责、风清气正的校园节日氛围。

三、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督查，引导本单位党员干部师生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树立勤俭过节、文明过节、和谐过节新时代风尚。

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